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531號

債 權 人 馮惟玲

代 理 人 賴建豪律師

債 務 人 康秀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所在地，係直接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之勞保、保險投保、郵局存款資料及命債務人報告財產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則依債務人之戶籍資料，債務人之住所係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自非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鍾虎君

